

公法判解

行政機關間得否裁罰行政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55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據行政罰法第17條之規定，應如何處置？

- (A)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B)報共同上級機關裁定
- (C)不得作為處罰之對象
- (D)依機關間權限爭議之方法解決之

答案：A

【裁判要旨】

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對於違反第26條、第27條第3項而應受處罰之對象，未設有任何限制，即不區分一般人民、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則權責機關之被告，就原告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依行政罰法第17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之規定予以處罰，依法有據：

1.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已分別提供交通部將攸關「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處罰」等事項，委由被告執行之法令依據，其內涵當然包括針對非旅行業未經設立、取得執照，卻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管理與處罰事項，此觀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3第1項規定針對「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之裁罰機關為被告亦可得證。又行政罰法第17條規定肯定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的受罰能力，且未區分是否為同一行政主體或不同行政主體之間，均得成為行政制裁之對象。被告就公營事業機構之原告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予以處罰，依法有據，尚無逾越權限之違法。

2.旅行業是許可行業，為保護旅遊消費者權益，發展觀光條例就經營旅行業者，規範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設置專業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並規制旅行業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股東之資格，

主管機關之檢查權等，所受規制事項較一般行業為嚴格。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3項規定即係期以透過行政管制，以保障合法經營旅行業者及旅遊消費者權益，所為之強制性規範，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即明。

【爭點說明】

(一) 實務見解

1. 行政機關有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取利益之可能，應等同其他違反義務者而等同處罰之。
2. 自行政罰法第17條可知，行政機關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得被處罰。
3. 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之處罰，審酌因素包含獲取之不法利益，應未區分係行政機關或個人或事業等違反義務。
4. 基於平等原則，違反義務者應受罰，應不區分係私人或行政機關。又基於人民法感情，行政機關可違反義務而不受罰一步追繳不法利得可能不被一般人民所接受。
5. 行政機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獲取不法利得之比例相當高，倘不裁罰且不追繳，則無法編列預算。
6. 「對機關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同國家左手支付右手」知此種主張乃混淆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機關委託）以及混淆各機關獨立預算、經費之機制。

(二) 學說上肯定行政機關有做為不法利得裁處對象之適格性

1. 貫徹法治國原則。守法是機關之義務，無理由不履行義務。不法利得是違反義務所節省之費用以及違反義務所獲利益，均屬不當得利。
2. 預算法上機關責任具有獨立性，從第62條原則上機關間之經費不得流用之規定可知。
3. 對於主管機關貫徹職權之要求。機關貫徹其開罰之職權係落實國家法秩序之職權之遂行，非單純以國庫地位要求金錢上之流通。
4. 預算分配不足以阻卻國家賠償之責任，也不足以阻卻履行義務（環保義務）（外部義務）之責任。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5條、行政罰法第17、18條